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6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 36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114 年 9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- 三、114 年 9 月檢核業務報告。
- 四、115 年 1 至 6 月銀行授信契約屆期擬續約案報告。
- 五、114 年度道德行為守則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六、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及增加公司收益，擬同意太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併租之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 294 及 302-1 地號 2 筆面積計 2,418 m² 乙種工業區土地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，及由總管理處依「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」規定計收租金及權利金，請備查。
- 七、資產營運處 114 年 7 月~9 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 14 宗，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 由：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、休閒遊憩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六條，請核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配合總管理處、研究所及休閒遊憩事業部業務調整，擬修正如下：

1、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（職掌）：

- (1)職業安全衛生處：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趨勢，修正第三目、新增第五目至第七目。
- (2)環境保護處：配合淨零減碳及檢測業務由研究所移併，新增第六目至第九目。
- (3)土地開發處：為強化五分車營運安全，成立鐵道安全督導中心，修正第七目文字。

2、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：

- (1)刪除第二條檢測及減碳淨零業務，並增列糖業典藏文資研究業務。
- (2)因應業務現況，刪除第五條「設育種站（場）」文字。

3、休閒遊憩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六條：

(1)刪除第二條已移撥或無規劃之業務項目，另經管之商業（百貨）大樓文字整併為「商辦大樓」。

(2)參照公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第六條人員之任免相關文字。

(二)本案擬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，本公司組織規程另依權責報請經濟部備查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大智段 52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計 1,312.07 m²，擬請同意參與「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東區大智段 30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」擬定之「臺中市東區大智段 30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一案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1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4 年 10 月份擬土地提供代管維護綠美化案件 1 宗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2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4 年 10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6 宗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3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附表 1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	出售方式
1	中彰區處	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北段 254 地號內等 6 筆	35,729.02	保護區	讓售臺中市政府，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(徵收前協議價購)。

附表 2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	辦理方式
1	雲嘉區處	嘉義縣 太保市 嘉保段 226 地號等 89 筆	698,381.37	產業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購物中心區、住宅區、產業專用區、道路用地、學校用地、人行步道及綠地	代管維護綠美化

附表 3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	出售方式
1	雲嘉區處	嘉義縣大林鎮吉林段 316 地號等 2 筆(分 2 案)	2,746.26	機關用地	讓售嘉義縣衛生局及嘉義縣大林鎮公所，符合本公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(徵收前協議價購)。
2	中彰區處	彰化縣福興鄉福南段 521-2 地號等 2 筆	276.11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(建蔽率 60%，容積率 240%)、交通用地	標售
3	台南區處	臺南市歸仁區沙崙段 1758-6 地號	79.00	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	標售
4	花東區處	臺東縣臺東市德安段 294 地號等 5 筆(分 4 案)	319.68	住宅區(建蔽率 60%、容積率 180%)	案 1、2：標售 案 3、4：讓售，符合本公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.2.2.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，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，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。
5	高雄區處	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 875-38 地號	55.00	住宅區(建蔽率 60%、容積率 200%)	讓售，符合本公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.2.2.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，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，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。
6	花東區處	臺東縣臺東市光明段 374-2 地號	25.00	住宅區(建蔽率 60%、容積率 200%)	讓售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，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，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。